

#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燃气锅炉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燃气锅炉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湘西德润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诸城市东泰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3.2 万元。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燃气锅炉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3.2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2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检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512340480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05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0 年 01 月 18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科将按规定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的；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班组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

### (3) 环境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表 3-1 本项目监测计划

序号	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半年至少监测 1 次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的产生量、去向	每月 1 次
3	噪声	Leq	每半年至少监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承诺，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我单位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出具了《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燃气锅炉项目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君（环）2019 第 JC2731 号）。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燃气锅炉排放废气量处理后最大值为 1087N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废气量为 130.44 万 m<sup>3</sup>/a，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mg/m<sup>3</sup>、<3mg/m<sup>3</sup>、183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44×10<sup>-4</sup>kg/h、0.002kg/h、0.196kg/h，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SO<sub>2</sub> ≤50mg/m<sup>3</sup>，NO<sub>x</sub> ≤200mg/m<sup>3</sup>，颗粒物 ≤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烟气林格曼黑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烟气林格曼黑度≤1级)。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区南侧紧邻沂南牧之蓝饲料有限公司,属于“厂邻厂”;厂区东侧为G233,受道路交通噪声影响。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北厂界、西厂界的昼间噪声在55.2-59.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SO<sub>2</sub>、NO<sub>x</sub>的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0.06t/a、0.28t/a以内。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最大日均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的年排放量分别为0.002t/a、0.215t/a、0.001t/a,未超过总量控制要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全盐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年排放量分别为:0.008t/a、0.002t/a、0.007t/a、0.001t/a。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项目周围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名胜古迹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相关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的建议,本公司于2019年05月29日开始进行以下整改工作: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处的建设。这项工作于2019年12月30日全部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规定整改完成。



图1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情况一

图2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情况二